

東海大學農學院 103 學年度申請「生物技術學程證明書」公告

一、已登記修讀「生物技術學程」之（大四及研究生）畢業生，請於 104 年 7 月 6 日至 104 年 7 月 15 日 到農學院院長室申請學分修畢證明書。

二、注意事項：

1. 限本年度畢業生。
2. 修滿規定 22 學分者(99-101 學年已登記者)。
3. 修滿規定 18 學分者(102 學年起已登記者)。
4. 準備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。(教務處註冊組申請)
5. 準備二吋照片 1 張。(照片後面註明姓名、學號)
6. 請上農學院網頁「生物技術學程」項下，下載 2 張表格
 - A. 學程證明書申請表（校版）。
 - B. 學分修畢申請表。

三、備註：

1. 請把握登記時間逾時不候，不再另行補辦。
2. 今年畢業的同學，如果已修滿規定學分，可預先來辦理。

農學院院長室 啟

104 年 6 月 4 日